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导体光伏材料产业规划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半导体光伏材料产业中的全球行业领导者地位，促进全球光伏产业平价上网，匹配 G12 产品性价比优势在终端体现明显产业化应用发展迅速、日益增长的差异化客制化产品订单需求，结合公司成本优势、市场优势以及前期项目良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应材”）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宜兴四期年产 30GW 高纯太阳能超薄硅单晶材料智慧工厂项目（简称“DW 四期”），将新增年产 30GW 太阳能光伏硅片（G12）产能。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欧”）向控股子公司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应材”）增资 125,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中环应材注册资本将由 135,000 万元变更为 260,000 万元，其中天津环欧持股比例 98.08%、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创科”）持股比例 1.92%。

为满足上述增资需求，公司拟向天津环欧增资 12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津环欧注册资本将由 267,552 万元变更为 392,552 万元，增资后公司所持天津环欧股份比例仍为 100%。

2、董事会表决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环欧增资，并由天津环欧向控股子公司中环应材增资。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

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天津环欧

1、公司名称：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3、法定代表人：赵春蕾

4、注册资本：267,552 万元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2,787.59 万元，总负债 209,365.16 万元，净资产 283,422.4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7,658.72 万元，净利润 33,584.22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576,253.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3,025.84 万元，净资产为 343,227.52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85,826.15 万元，净利润 59,549.25 万元（未经审计）。

7、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环欧增资 12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津环欧注册资本将由 267,552 万元变更为 392,552 万元，公司对天津环欧持股比例为 100%不变。

8、天津环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环应材

1、公司名称：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氪大道

3、法定代表人：赵春蕾

4、注册资本：13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单晶硅、多晶硅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9,578.45 万元，总负债 91,283.53 万元，净资产 148,294.9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3,141.69

万元，净利润 35,459.12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29,612.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820.30 万元，净资产为 153,791.9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607,487.08 万元，净利润 35,755.48 万元（未经审计）。

7、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环欧以自有资金向中环应材增资 12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环应材注册资本将由 135,000 万元变更为 260,000 万元，其中天津环欧持股比例由 96.30%变为 98.08%、宜兴创科持股比例由 3.70%变为 1.9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环欧	130,000.00	96.30%	255,000.00	98.08%
宜兴创科	5,000.00	3.70%	5,000.00	1.92%
合计	135,000.00	100.00%	260,000.00	100.00%

8、中环应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依据及增资方式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天津环欧增资 125,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天津环欧以一元每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向中环应材增资 12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津环欧注册资本将由 267,552 万元变更为 392,552 万元，中环应材注册资本将由 135,000 万元变更为 260,000 万元。

以上中环应材的增资定价需参照宜兴市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是根据年产 30GW 高纯太阳能超薄单晶材料智慧工厂项目的实施需要，促进公司 G12 硅片产能释放，有利于发挥 G12 硅片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伏硅片市场的领先地位以及市场占有率。

2、本次投资后 G12 硅片规划产能将超过 105GW（其中天津地区超过 50GW、内蒙地区超过 25GW、江苏地区超过 30GW），有利于缓解行业对优质产能供不应求的局面，推动光伏发电 LCOE（度电成本）持续降低和 BOS 成本优化，实现光伏发电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面平价上网。

3、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